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25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 第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 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办法规 定。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外,公司及保 荐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 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 **第四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 第五条 公司制定募集资金计划时应谨慎地考虑自身动用资金的能力和资产负债结构,每次募集资金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第六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董事会应当持续

关注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办法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公司应当配合保荐人的持续督导工作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第七条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

第八条 凡违反本办法,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第九条 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集中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应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2次以上融资的,应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设置多个专户的,公司还应当说明原因并提出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控制募集资金安全的措施。专户的设立由公司董事会决定,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

- 第十条 公司应当至迟于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四)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 并抄送保荐机构;
 - (五)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 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 (八)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 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

求资金占用方归还,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董事会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支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均需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单,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经董事长批准后交财务部门办理付款事宜;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股东会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实施部门(单位)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门和董事会秘书报送具体工作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相关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项目终止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 (二) 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三) 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 议通过后,按照下列先后顺序有计划地使用超募资金:

- (一) 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
- (二)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三) 进行现金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资周期及回报率等信息,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在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及下一年度使用计划。

- 第十七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及时披露,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 (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募集资金到账后,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50%的;
 - (四)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 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 第十九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原则上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 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 第二十条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控股,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决定召开股东会之前,应通过有效的法人治理程序, 拟订投资项目和资金筹集、使用计划。
- (一)公司在选定投资项目时,须经充分讨论和论证,再提交董事会集体决定。论证及决定过程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和必要的原始记录。
 - (二) 董事会在讨论中应注意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尊重独立董事的意见。
- (三)董事会应充分听取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及使用计划提出的意见。董事会应对保荐机构的意见进行讨论并记录在案。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 已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五) 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 额度、期限等上述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 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 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 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 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 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 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 流动性好, 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 第二十六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 (三) 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 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五) 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 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生可能会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四章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七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一) 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 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 (三) 改变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 保荐人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

文件, 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 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 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 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超募资金,超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八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由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一)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 (三)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四)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超募资金,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在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时,董事应当充分关注 变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在充分了解变更后项目的可行性、投资前景、预期收益等情况后作出审慎判断。

第三十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三十二条 公司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除董事会向股东会作详细陈述并明确表示意见外,还应当履行项目论证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 (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三十四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人民币500万元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按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资金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第三十六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由董事会秘书牵头,会同财务部门、项目实施部门共同编制。

第三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定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 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 告中披露。

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存在异常的,应当及时 开展现场核查,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 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 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 现场核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等,应当督促 公司及时整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 勉尽责,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三十九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机构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

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本办法第一条所述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依据实际情况变化需要修改时,须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十月